

此乃重要通函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以實體大會方式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2024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1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先生(主席)

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文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厚昌先生

鄭文龍先生

楊永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18,001,33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3,600,266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有關授權於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林玉森女士及歐陽厚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上述兩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歐陽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歐陽先生已出席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歐陽先生一直盡責履行其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來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兩名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各退任董事。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可按本公司決定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倘須延遲，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大會經已延遲。當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另行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之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7個完整日發出。

董事會函件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2024年7月3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18,001,334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1,800,133股股份，即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得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引入相關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有作庫存股份，惟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受限於發行授權的條款，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0.060	0.046
8月	0.053	0.047
9月	0.053	0.048
10月	0.059	0.047
11月	0.063	0.050
12月	0.067	0.051
2024年		
1月	0.063	0.050
2月	0.059	0.052
3月	0.060	0.045
4月	0.053	0.039
5月	0.055	0.050
6月	0.053	0.043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59	0.040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決議案並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被視為持有1,851,482,97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73.5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鄭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投票權約81.70%。

董事認為，該投票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此將令公眾持股量減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以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林玉森女士

林玉森女士，6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9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2005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特別是採購管理以及設計與產品發展的工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於時裝設計及零售業務擁有超過37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鐘文先生之妻子。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3年，可於其中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事先通知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林女士向本集團收取合共660,000港元之酬金。林女士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承擔及有關職位之市價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林女士於現在及過往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林女士共實益持有272,916,013股股份的權益，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鄭鐘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擁有之185,219,227股股份及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之1,393,347,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由全權信託The J Che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林女士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除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歐陽厚昌先生

歐陽厚昌先生，75歲，自2018年7月13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1970年起在地產租賃行業取得豐富經驗。於1970年3月至2004年12月，歐陽先生任職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離開前職位為租賃部門總經理。歐陽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離開前職位為項目租賃部門之項目租賃主管。於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歐陽先生曾出任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已於2022年12月被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2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最少每3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委任函內列明)，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歐陽先生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歐陽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歐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提呈重選連任之上述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以實體大會方式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林玉森女士為董事。
3. 重選歐陽厚昌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本公司待註銷的任何購回股份)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本公司待註銷的任何購回股份)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與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本公司待註銷的任何購回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2024年7月31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之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鄭文龍先生及楊永基先生。